

台前县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文〔2011〕30号

签发人：牛春堡

台前县人民政府 关于集中联合治理超限超载车辆的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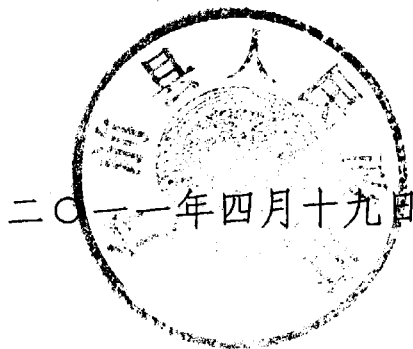
市政府纠风办：

台前邻县山东省东平县砂石资源丰富，其建材向西外运全部通过我县境内公路，因利益驱动，大吨位超限超载车辆急剧增

加，致使我县公路损毁严重。去年以来，我县根据市政府安排，大力开展流动治理超限超载工作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果。但是随着濮范高速、晋豫鲁铁路通道的陆续开工建设，砂石料需求量大幅增长，超限超载现象明显反弹，公路安全隐患增加，广大群众对此意见很大。

为有效治理超限超载行为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08〕56号）和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濮阳市流动治理超限超载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濮政办〔2010〕107号）精神，我县决定从4月20日开始，组织县交通、公路、公安、监察等部门进行联合治理超限超载，设立24小时固定检查点和流动检查小分队，对超限超载车辆只卸不罚，对非法改装车辆强行拆解，坚决杜绝超限超载现象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。

特此报告。



主题词：交通 车辆 超载 治理 报告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4月19日印